

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教學獎勵細則

107.07.05 106 學年度第 4 次安全衛生科學學院院籌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長榮大學教學獎勵及補助辦法」擬訂本院「教學獎勵細則」以下簡稱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獎勵之評選由「教學獎勵遴選委員會」擔任之。遴選委員會設委員七至九人，任期一年，由院長聘任之。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委員中應含單位外教學優良教師至少一人。
- 第三條 教學獎勵如下：
教學優良獎：教師改善教學，關注學生之學習情形，並有具體教學優良事證者。
- 第四條 本細則獎勵措施如下：
每學年舉辦一次，各學系、所推薦並經本院「教學獎勵遴選委員會」綜合評選後，選出學院教學獎勵若干名，並擇優推薦給學校，獲本院教學獎勵之教師頒發獎狀乙紙，於每年公開活動場合頒發。
- 第五條 被推薦之教師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一、本校專任講師（含）以上，於各學系、所推薦時在本校教學滿一年以上之教師。
二、品德優良、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者。
三、熱愛教學，教材、教法力求精進，具有傑出教學成果者。
四、切實遵守學校有關教學之規定者。
- 第六條 教學獎勵評選之作業程序如下：
各學系、所於每年十月底前，依規定名額辦理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，遴選作業須提送下列資料：
一、長榮大學教學獎勵推薦資料表
二、長榮大學教學獎勵備審資料
三、教學獎勵評分表
- 第七條 本院遴選委員會之評審作業依下列方式進行之：
一、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投票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投票。
二、投票採無記名方式。
- 第八條 教學獎勵委員會遴選程序中審查指標如下：
一、教師最近三學年內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。
二、在學學生意見彙整。
三、系內教師、行政人員或校友之整體意見。
各學系、所推薦時應檢附上述資料。
- 第九條 本細則未盡事項，依本校「教學獎勵及補助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